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山阳县 2023 年退化林修复 20 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全称)

承包方(乙方): 陕西明鑫贤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国家市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退化林修复 17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退化林修复。
2. 建设地点: 漫川关镇东寺村。
3. 批准文号: 商发改发(2023) 247 号。
4. 资金来源: 2023 年中央预算内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
5. 建设内容: 总面积 1017 亩, 作业面积 865 亩, 4 个小班(详见附表标段划分表) 宣传牌 1 个。
6. 作业方式: 采用人工补植补播、采伐修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等作业方式。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纸;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 人民币 1359034.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整)。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3. 工期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第六条 合同各方

1. 发包方

(1) 名称: 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联系电话: 0914-8866955

(2) 授权代表

工程负责人： 齐博 ； 联系电话： 0914-8866955 。

2. 承包方

(1) 名称： 陕西明鑫贤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光华 (姓名)；
联系电话： 17509148999；

(2) 授权委托人： 徐光华 (姓名)；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7402242195；
联系电话： 17509148999；

(3) 项目经理： 高宝朝 (姓名)；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6410290512；
联系电话： 15109183315；

(4) 通 信 地 址：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经理	高宝朝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总体安排
技术负责	陈世建	技术员	交底培训、技术管理
材料员	徐光凤	材料员	材料采购、过程监管
施工管理	陈世根	施工员	生产计划、进度管理
安全管理	薛卫锋	安全员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资料员	李芳	资料员	过程监管、资料收集
质量员	贺平栓	质量员	质量控制、材料检验

第七条 工程联络

1. 文件送达：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文件接收:

发包方接收文件地点: 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指定接收人: 谢守强。

承包方接收文件地点: 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指定接收人: 徐光华。

第八条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民法典》、《森林法》(2020年7月)、《种子法》(2015年11月)、《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6月)、《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2019年12月)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第九条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定》(试行)、《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技术规程》(LY/T1760-2008)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封山(沙)育林规程》(GB/T 15163-2018)等。

第十条 质量约定

工程质量: 通过补植补造、采伐修复、病虫害防治、安装制度牌等方式, 完成施工地重点防护林退化林修复工程任务, 全面恢复重点防护林退化林的林分质量, 促进林分生长发育, 加速构建森林结构合理、林分生长良好、系统功能完备的重点生态防护林体系。施工面积完成率、病虫害防治率、林木补植率达 100%。全部工程符合《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3 年退化林修复实施方案》和相

关标准、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苗木质量：油茶，容器苗，苗龄4年，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60\text{cm}$ ，主根发达，侧根均匀舒展，无机械损伤。所需苗木都要有调苗合同、良种使用证和“两证一签”及落地检手续。

整地质量：补植采用鱼鳞坑整地，造林栽植行，沿等高线排列，上下行各栽植点品字形布穴，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深为 $5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坑外缘半环形土埂高15-20cm；

栽植密度：株行距采用 $2\text{m} \times 3\text{m}$ 具体根据作业小班现有林分密度确定，补植后现地密度不少于 111 株/亩。

第十一条 技术措施

(1) 补植造林

补植小班首先应视林分现状进行林地清理，清除林间分布的枯死、濒死木、死亡的枝条，并沿等高线水平割灌，种植行沿等高线环山排列，按照补植补播栽植穴大小整地。容器苗栽植前用刀划开容器袋，将苗木土坨植于穴中心，做到苗木放正、苗茎挺直，栽植深度比原容器土面根颈处深1-2cm。填土时，先将土块捣碎，回填土粒直径不得大于2cm，先填表土、壤土，当填土到土坨2/3左右，踩实后填土，分层压实，苗木应随起随运随栽植。栽植后将穴面成浅凹状，坡地保持鱼鳞坑外沿土埂的完整性，利于集水抗旱。

(2) 采伐修复

——单株择伐：对修复小班内的枯死木、濒死木和受害木，单株分布的实施单株择伐，群状分布的实施群状择伐。

——割藤割灌：割除缠绕林木树干的木质藤本植物，割除时将嵌入树干的木质藤本剥离拉出；砍除影响林下幼树生长的灌木，砍除范围为距幼树中心 1m 内；砍除影响树木生长，障碍抚育作业的刺丛。

——修枝：修枝后针叶树的保留树冠 $\geq$ 当前树高 1/2，阔叶树的保留树冠 $\geq$ 当前树高 2/3。

——剩余物处理：对砍除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树枝、灌木、藤本、刺丛等，堆腐于林地内，堆集规格为堆高 $\leq$ 1.2m、堆长 $\leq$ 2.0m、堆宽 $\leq$ 1.5m，堆与堆间隔 $\geq$ 5m。

——森林管护：工程交付前承包单位自行管护，交付使用后，安排护林员巡山护林，保护工程建设成果。

(3) 有害生物防治

对修复改造区内伐除疫木周围的松树，选用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剂（甲维盐注干剂），在松树基部斜向下 45° 方向打一直径 4mm、深 5cm 的小孔；去掉注药嘴上的封口，再将瓶底上的通气盲孔用针扎开，将注药嘴插入打好的小孔中旋紧。

使用剂量：树木胸径 20cm 以下，每株注 50mL 一瓶；胸径 21~35cm，每株注 50mL 二瓶；胸径 36~60 cm，每株注 50mL 三瓶。

施药时间：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树干注药。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该项目生长伐油松林分时，应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方法处理，参照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 23477-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

1865-2009) 执行。

注意事项:

- ①通气盲孔扎透即可, 注药瓶内药液在 5 天左右时间流完。
- ②树皮较厚的松树, 用刀刮去树皮致韧皮部后再打孔。
- ③加强宣传, 在注药期间, 采取张贴告示、警示标志等措施, 提醒周围群众勿破坏药械, 如不小心误服, 请马上催吐, 立即就医, 按相关农药中毒处理。
- ④注射结束后回收空药瓶并覆孔。

(4) 宣传牌

在作业区下部明显合适部位设置不锈钢材质宣传牌一座。宣传牌版面长 200cm、宽 120cm、厚 3-5mm; 版面下沿距横杆 10cm、两侧各距竖杆 10cm。两侧竖杆每根长 300cm、外径 6.5cm, 竖杆埋入地下深 ≥ 50 cm。埋入土中的竖杆脚采用混凝土浇筑固定; 竖杆顶端采用圆球形不锈钢焊接固定。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 施工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 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 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 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 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 保证生活资料质量, 预防传染病, 遵守疫情防控纪律, 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

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 文明施工：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1. 发包方义务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会同设计方，负责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聘请委托监理方，签订合同、细化责任，全面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

(3) 委派施工驻地代表，加强与承包方(和监理方)联系，会同监理方及时处理施工过程安全、技术、质量等问题。

(4) 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印发的《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试行）》，签订细化安全责任合同，监督乙方落实安全培训、安全物资储备、安全应急措施、安全责任落实等，确保施工期间苗木安全、人身安全、森林资源安全。

(5) 监督乙方在种苗购置过程中应选择有种苗经营许可证的供应方，并通过购买合同的形式完成供应，所购买种苗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合格

证、检疫证（产地或调运）和种苗品种标签的种苗。

(6)协助处理施工期间承包方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村居委会)和群众之间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

(7)收到经监理方审核的验收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签发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包括是否合格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提出补救措施和期限等内容)。

2. 承包方义务

(1)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明确项目经理，落实相关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夯实工程施工管理责任，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编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3)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工计划和管理制度，夯实安全施工、管理责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自行按照《山阳县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流程和相关机制（试行）》规定的程序报送信息。

(4)及时接受发包方、监理方发出的各项指令，全力把好种苗关、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物料进场要三方当面验收签字验收合格后使用。

(5)在3个完整的生长周期内，全面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交付发包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6) 承包方应在通过工程竣工初验后及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与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发包方按约定比例进行付款。

(7) 承包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选择不少于 10（其中搬迁户 1 人）个（人）农民务工，发挥林业工程以工代赈作用。

(8) 签订合同前，持中标通知书、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项目具体负责人、施工员信息资料、公司承诺书等，方可进行合同签订。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实施结束后，发包方根据承包方书面申请及《工程完工自查报告》，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各小班施工措施、附属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是否收集整理到位、合同义务是否全部履行到位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内容和期限，对无问题的验收各方共同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给出验收结论，并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

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和付款期限，其中：造林（补植）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他修复措施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由于发包方原因停建、缓建或变更设计的，应采取措施弥

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返工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2) 因发包方管理人员或驻场责任人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违约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应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承包方原因擅自开工、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未按设计施工、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工程延误偿付逾期合同价款 0.5 % 的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5) 工程在保质期内承包方接到发包方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后，若承包方不积极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完全可以自行安排其他信用良好的专业队进行补植完善，其费用从承包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

第十七条 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承包方必须提供正式工程款票据、以工代赈务工花名册、书面资金申请书、监理支付凭证、自查书面验收报告、工程影像资料、工程施工资料、苗木“两证一签”、苗木购买合同、供苗单位营业执照及承包方公司营业执照和开户行复印件，经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单，按

5:2:3 比例分 3 次支付。

2.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再经 1 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的，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第三次付合同价款剩余部分与审计结论的差额。验收结论不合格，通过整改验收达标后，按约定比例支付；如果验收结论为失败面积，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合同一经签订，须按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以签证或变更等各种形式增加工程量和造价。确需变更的，必须先申报工作联系单，经发包方、设计方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按形成的工程变更单实施，未经发包方签署的工程变更，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发包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属不可抗力因素，承包方不得强行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项，更不能据此理由不支付工人工资，同时发包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形成和解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遵照执行。若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 承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方认为本合同

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方若在收到发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方时生效，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2) 发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承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发包方时生效，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附则

1. 双方的工程有关文件送达，必须送达指定接收人或指定接收人的委托人，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送达。双方承诺如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有变更会立即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发包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养期和质保期界满工程合格达标，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承包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12611024436407522L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子碑社区

智林佳苑小区 A 栋二楼

电 话：0914-8866955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8030101201000017998

合同签订地点：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
场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附：标段划分表。

承包方：陕西明鑫贤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91610132MAB0TCKR6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

32 号乐巢酒店大厦 7 层 A104 室

电 话：17509148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阳城郊支行

账 号：2708030101201000111410

合同签订地点：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
场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